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世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地及以附表一編號1、2所示方式，竊取乙○○管領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財物得逞；嗣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地，以附表一編號3所示方式行竊，因乙○○及時發覺報警處理而未得逞。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警卷第8至9頁、偵卷第56頁、本院卷第55、67頁），並有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其所謂兇器之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01 所謂之「攜帶兇器」，祇須於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
02 為已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
03 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
04 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範疇
05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06 所持如附表一所示之鐵夾，其材質為金屬製，有該鐵夾之照
07 片在卷可憑，可見質地堅硬，其使用將對於人身安全客觀上
08 造成威脅，應認均屬凶器無訛。另依被告於本院中供稱上開
09 鐵夾乃其自現場所拾取等語，然揆之上開說明，其危險性與
10 自行攜帶並無二致，自與「攜帶兇器」之要件相侔。

11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12 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如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2
13 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14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5 (四)累犯部分：

16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17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18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
19 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有如附
20 表二所示之前案科刑、執行紀錄，業據檢察官主張在案，復
21 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69頁），與前揭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互核相符，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23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法定要件。審酌
24 本案犯行，與上開前案之犯罪類型、保護法益均屬相同。而
25 論告意旨亦就上開所主張前案之事實，與本案犯行均屬竊盜
26 案件而具有相同罪質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無異詞。
27 故而，依公訴意旨所指出之裁量加重事實，足認本案犯行與
28 前案犯行間具有內在關聯性甚明，是被告本案犯行確有立法
29 意旨之特別惡性之具體情節，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30 前開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裁量加重其
31 刑。

01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實行於竊盜而未遂，乃未遂
02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六)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有上開加重減輕事由，應依刑法
04 第71條規定，先加後減之。

05 三、量刑審酌理由：

06 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破壞他人財產之持有、支配，以前
07 開手段，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程度之財產權益侵害及損失，
08 顯見被告主觀上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法益及他人自主決定之尊
09 重意識，所生犯罪之損害、危害及所用手段，並非可取，當
10 予非難。至於被告自陳因無法工作，身上沒有錢給小孩讀
11 書、買學校衣服、營養午餐，才會去偷錢等語（見本院卷第
12 69頁），乃基於個人自利之考量，無法作為減輕罪責之審酌
13 因素。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參考：
14 1.犯後均能坦承犯行，態度並無不佳，可資為其有利之審酌
15 依據；2.被告、告訴人雖未能達成和解，惟被告已如數自動
16 繳交犯罪所得等情，有本院扣押物品清單、本院114年贓款
17 字第2號收據等件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可作
18 為有利於被告審酌事項；3.被告具有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19 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未成年子女及父母親、目
20 前擔任聯結車司機、月收入新臺幣（下同）5、6萬元、家庭
21 經濟狀況勉持等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業據其陳明
22 在卷（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依罪刑
23 相當原則，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定執行刑審酌理由：

26 復審酌被告上開各次犯行，係密集發生於2月之內，又酌以
27 涉法益種類、犯罪手段、罪質均相同，且告訴人同一等情，
28 是以，法益侵害加重程度，僅達一定之程度，各罪所示之人
29 格面仍有一定之非難重複情形，應將該部分予以扣除，以免
30 與罪刑相當原則相悖。此外，綜合考量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
31 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刑罰加重之邊際效

01 用遞減情形，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
02 衡，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03 之折算標準。

04 五、沒收部分：

05 被告所竊得之現金1000元、400元，各為其附表一編號1、2
06 所示犯行之本案犯罪所得，業經認定在案，又上開犯罪所得
07 均經被告自動繳交，亦如前述，惟被告繳交之犯罪所得，僅
08 係由國庫保管，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
09 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依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然無庸諭知追徵其
11 價額。

12 六、末以，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13 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
14 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
15 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附此說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王雅萱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金額單位：新臺幣）
 1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證據出處
1	甲○○於113年9月19日0時40分許，在乙○○所管領之「五乙谷神廟（址設屏東縣長治鄉繁華路及華安路路口）」，持其自現場所拾取、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鐵夾1支，夾取廟內功德箱內香油錢現金1000元，得手自現場離去。	甲○○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見警卷第13至15頁）。 2.屏東分局繁華派出所113年11月16日偵查報告（見警卷第5頁）。 3.甲○○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扣案物照片（見警卷第17至19、23、41頁）。 4.甲○○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警卷第21頁）。
2	甲○○於113年11月15日18時25分許，在上址「五乙谷神廟」內，持其自現場所拾取、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鐵夾1支，夾取廟內功德箱內香油錢現金400元，得手自現場離去。	甲○○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之。	5.113年11月16日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卷第25至27頁）。 6.113年11月16日蒐證照片（見警卷第29至31、43頁）。 7.113年9月19日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卷第33至35頁）。 8.113年11月15日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卷第37至39頁）。
3	甲○○於113年11月16日1時44分許（原起訴書記載2時10分許，應予更正），在上址「五乙谷神廟」內，持其自現場所拾取大貢香1支及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鐵夾1支，用以取得功德箱內之香油錢，惟為乙○○及時發覺報警處理，故未能得逞。	甲○○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罪名	裁判法院及確定判決案號	宣告刑	執行經過
1	加重竊盜	本院107年度易字第146號	有期徒刑7月、7月	(1)編號1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2	加重竊盜	本院107年度易字第55號	有期徒刑10月	(2)編號3就其中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3	加重竊盜	本院107年度易字第532號	有期徒刑5月、5月、7月	(3)編號1至3經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5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
4	加重竊盜未遂	本院106年度易字第1317號	有期徒刑4月	(4)編號1至4經本院108年度聲字276第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確定。
5	加重竊盜	本院107年度易字第1159號	有期徒刑7月	(5)被告因編號1至4定刑部分於107年8月17日入監執行，編號5擬接續上開定刑部分執行，嗣被告於110年5月20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111年1月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